

壹、前言

桃園縣改制為直轄市，升格後桃園市第1屆市長、議員、里長、復興區長及復興區民代表五合一選舉，市長及議員選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3年8月21日發布選舉公告，另里長、復興區長及復興區民代表選舉，則由本會於同日發布選舉公告。中央選舉委員會為避免選舉頻繁徒增社會成本等多方因素考量之下，將所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首次合併辦理，並於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起、止時間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開票計票作業於當晚10時24分完成，各選務作業中心陸續將選票及選舉人名冊等於11月30日凌晨0時30分運送至本會入庫封存完畢。

本次選舉期間為4個月(103年8月16日起至103年12月15日止)，應選出市長1名、議員60名及里長495名。因地方制度法增修，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地方行政機關仍具地方自治團體法人地位，因此本市復興區應選出1名山地原住民區長及11名區民代表。此次選舉人數高達150餘萬人，選舉登記之候選人數亦達1,119人，共設置1,088個投票所，動員選務工作人員14,311人。

由於此次選舉是桃園縣改制後首屆直轄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參選者眾競爭激烈，選務工作的複雜度更甚過往，除了增加選務工作人員體力上的負荷之外，還承受相當大的精神壓力，幸蒙各級長官、本

會委員與各組室主管悉心督導之下，本會專兼同仁審慎規劃辦理各項選務工作，嚴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戰戰兢兢戮力以赴，使選務工作能順利完成，辦理選舉期間更蒙各機關、學校及各界人士配合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使本次五合一選舉工作圓滿達成任務，在此謹申謝悃。

本會為完整留存本次選舉期間之各項資料，謹將辦理選舉工作重點編纂成冊，俾供嗣後辦理選舉時之參考，倘有疏漏訛誤之處，尚請各界不吝批評指教。

貳、選務工作重點概述

- 一、 103年8月21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103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之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並訂103年11月29日為投票日。改制後桃園市第1屆市長應選出名額1人、直轄市議員應選出名額為60人(其中區域議員55人、平地原住民議員3人、山地原住民議員2人)。本會於同日發布桃園市第1屆里長、復興區長及復興區民代表選舉公告，應選出里長495人、復興區長1人及復興區民代表11人。
- 二、 本會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自103年8月16日起至103年12月15日止共計4個月，為辦理選舉期間。
- 三、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全縣設置投開票所共計1,088所，較上次選舉增加43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14,059人，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人員計252人，合計14,311人。
- 四、 桃園市第1屆市長及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自103年9月1日起至9月5日止於本會受理。經統計至9月5日登記截止日，共計市長3人完成登記、議員143人登記。候選人資格由本會初審後，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經審定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 五、 桃園市第1屆里長、復興區長及復興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在各該鄉鎮市公所辦理，於103年9月5日截止，受理里長選舉部分計有949人、復興區長選舉計有4人及區民代表計有20人申請登記，合計5日共受理候選人973人登記。候選人資格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後，送本會審定，審定結果除里長部分有6位候選人資格不符合規定外，餘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為候

選人者計967人。

- 六、 103年10月27日（星期一）市長、議員候選人在本會第一會議室辦理號次抽籤，議員候選人分上午（1至3梯次）、下午（4至7梯次）二場次辦理號次抽籤；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則分別在各該鄉鎮市公所辦理號次抽籤。
- 七、 本會於103年7月11日起至7月16日止，於本會第一會議室辦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共計7場次，參訓人數350人；11月1、2日（二天），辦理政黨及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講習，在縣政府地下室2樓大禮堂舉行，共計辦理4場講習。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則在11月14日前分別在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本會派員督導。警衛人員講習部分，由警察局自行辦理。
- 八、 103年11月13日公告市長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期間為自11月14日起至11月28日止，每日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103年11月18日公告議員及復興區長候選人名單，及每日競選活動期間為自11月19日起至11月28日止，每日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103年11月23日公告里長及復興區民代表候選人名單，及每日競選活動期間為自11月24日起至11月28日止，每日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 九、 本次選舉選舉票之招商印製，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由神才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承印，其中市長、議員選舉票由本會印製，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票，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出具同意書委託本會代為招商印製，其餘校對、製版、印製、驗收、保管及運送等事項由各選務作業中心派員辦理。自11月17日上午開始拓製版模印製，至11月28日順利完成，製版及印製期間全程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本縣警察局、消防

局及政風室派員安全維護，並全程監視錄影存證。11月27日上午將選舉票點交各選務作業中心領回保管。11月28日上午經本會派員督導下，分批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逐張點算各種選票，無誤後，重新包裝並於封口處共同加蓋印章後，交由各選務作業中心集中保管。是日下午並完成各投票所佈置工作。

十、市長選票為淺黃色、區域議員選票為白色、平地原住民議員選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議員選票為淺綠色、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票為金黃色、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票為淺橘色、里長選票為粉紅色；預備票得按選舉人人數酌加印製，市長預備票 0.2%、市議員預備票—區域 0.2%、平地原住民 3%、山地原住民 3%、復興區長預備票 3%、復興區民代表預備票 3%、里長預備票 5%。（預備票未達 100 張以 100 張計）。

十一、103年11月20日下午2時在本會第二會議室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由黃主任委員主持。

十二、候選人開票結果，得票數未達法定票數，依法不予退還保證金者，分別為市長候選人1人及議員候選人27人，共計28人。依法不予補助競選費用者，分別為市長候選人1人及議員候選人46人，共計47人。

十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3年12月5日公告桃園市第1屆市長及議員當選人名單。本會於同日公告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當選人名單，並於12月11日召開選務檢討會議。

參、監察工作重點概述

- 一、我國現行選舉監察制度，採行政監察與刑事監察分立，前者由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體系來處理，並為維持選舉公平、公正進行之秩序，由地方公正人士組成監察小組辦理之。本次選舉本會除5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外，另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選舉期間30位監察小組委員及政黨推薦與本會遴補投開票所監察員2,176人，共同執行各項監察職務。
- 二、本次選舉為維持選舉公平、公正進行之秩序，依據本縣政府警察分局劃分10個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執行監察職務，執行下列事項1. 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3. 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4. 各項選務作業活動監察職務之執行。5. 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罰緩之研處事項。6. 刑事案件移請檢察機關偵辦研處事項。7. 選務人員違法案件之研處事項。
- 三、為縮短投開票日處理申告及違規案件之時效，本會彙整違規案之態樣及選務突發事件標準處理作業程序等資料，送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點算選票時向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說明後發給，供投開票日執行職務參考。經彙整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開票日雖有投開票所30公尺附近候選人或助選員競選助選活動、設置競選廣告物及候選人印發從事競選活動之文宣等申告案件；但無重大違規事件發生。